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幸娟

被　　告　鎂林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446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前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則依原告主張事實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4,521元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,66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,16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3,168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佐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慧萍